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5號

原告 李美華

被告 翔正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雨遮、走廊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000元×占用面積35平方公尺＝7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